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7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尉微慧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和浦发银行之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2 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浦发银行对领胜城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

被担保人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2 亿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691,603.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70.3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44,879.1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5,131.39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0,593.44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

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